

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许建〔2023〕75号

签发人：郑永辉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第08010054号提案的答复

童慧源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、建设和谐宜居社区”的提案收悉，经与市委政法委、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共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住宅小区是居民生活的主要空间，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，住宅物业管理事关民生，事关城市安全运行和社会稳定。您在提案中提出的一些建议切合实际，对推动物业服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，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美好居住生活需要具有积

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强化部门联动，推动执法部门进小区，及时查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；压实街道办事处、社区属地管理责任，及时解决住宅小区物业管理重点和难点问题。

五、关于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

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认真抓好企业经营、管理制度、信息公示、房屋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、秩序环境、安全生产、日常服务等8个方面的规范化管理工作，不断提高全市物业服务质量，改善居住环境，提升居住品质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鼓励引导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向养老、托幼、家政、健康等领域延伸，探索“线上+线下”“物业服务+生活服务”模式，提供更多定制化和个性化的服务，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的生活需求。

感谢您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2169961

联系人：闫放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各1份）